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4〕26号

关于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类 车间 2 环保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类车间 2 环保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雄市嘉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选址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安大道西 10 号建设年产 40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取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韶环审[2019]70 号），其中一期项目于 2023 年通过自主验收，验收范围：年产 40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项目。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686444617T002V）。

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业务发展公司拟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在现有甲类车间 2 内建设年产

3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甲苯、高分子丙烯酸树脂、丙烯酸水性树脂、聚异氰酸酯固化剂、分散剂、丙烯酸改性树脂 A、正丁醇等。项目主要设备为搅拌缸（罐）、砂磨机、高速分散机、包装机、贴标机等。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厂区人员中调配，实行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201t/a；VOCs：4.392t/a。按照“总量替代”要求，拟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未分配的 2.10516t/a 中分配 2.10516t/a、从《广东日研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0.034t/a 中分配 0.034t/a、从《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18.4t/a 中分配 2.25284t/a，总计 4.392t/a。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

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